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300244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
淨水器出水口水樣)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3月01日13時45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02日08時23分
報告日期：111年03月07日
報告編號：NPD2230024403
聯絡人：李宜玲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text{E}+02$，即為1.5×10^2。
-----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弘治三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郭淑貞(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得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非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300244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1年03月01日13時45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02日08時23分
報告日期：111年03月07日
報告編號：NPD2230024406
聯絡人：李宜玲

採樣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P0233
淨水器出水口水樣)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text{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孫宗漢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頁次(1/1)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
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
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有說明，此報告不得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
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目的：	客戶自評
受驗單位：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	111年03月18日14時22分
樣品特性：	水樣	至：	111年03月18日14時32分
樣品編號：	NAJ22300337004 (NPPD22302474004)	收樣時間：	111年03月21日10時02分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111年03月28日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報告編號：	NAJ2230033704
採樣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436號	聯絡人：	黃明珠
		電話/傳真：	07-3012121ext3169 / 07-3012892

備註：1.本報告已由該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有機檢測類：郭盈毅(IGO-03)。
2.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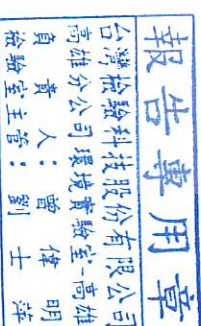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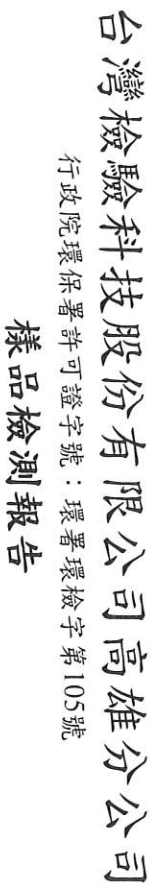
郭盈毅代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防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5277144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樣品檢測報告

樣品編號：NAJ22300337004 (NPD22302474004)

[illegible]

(第2頁，共2頁)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環境實驗室-高雄

負責人：曾劉偉士
檢驗室主管：明薩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527658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302473004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

檢測目的：客戶自評

採樣時間：111年03月18日13時43分

至：111年03月18日15時12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19日07時59分

報告日期：111年04月06日

報告編號：NPD2230247304

聯絡人：周家薇

電話/傳真：02-2299-3279ext2306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廖方瑜(FII-09)/陳慧文(FII-08)。

2.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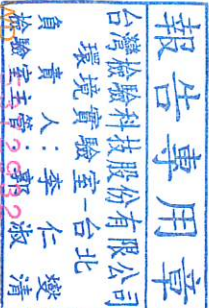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陳慧文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記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環署環檢字第035號：證字號：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

樣品編號： NPD22302473004

禁止轉載及列印

(第2頁，共2頁)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TWID
 C
 C
 T
 C
 C
 C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未經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日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得被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制裁與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300244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
淨水器出水口水樣)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1年03月01日13時45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02日08時23分
報告日期：111年03月07日
報告編號：NPD2230024403
聯絡人：李宜玲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孫宏潔(FII-03)/廖方瑜(FII-09)。 2. 本報告共1頁。 3.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10^2，即為1.5×10^2。
-----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實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弘治三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郭淑貞(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PD223002440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1年03月01日13時45分
 收樣時間：111年03月02日08時23分
 報告日期：111年03月07日
 報告編號：NPD2230024406
 聯絡人：李宜玲

採樣地點：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436號(P0233
淨水器出水口水樣)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當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text{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孫宗漢代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頁次(1/1)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
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有說明，此報告不得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
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